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飞马; 3、证券代码: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210;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5%; 二、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 飞马”。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追溯重述为负值,第二(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受宏观经济环境、“去杠杆”等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导致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等影响,公司的流动性日趋紧张,公司多方举措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 IT 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保持正常运营实现稳步发展,公司资源能源供应业务开展、拓展受阻,导致公司整体经营出现较大波动,经营业绩连续两年大幅亏损且 2019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已进行立案审查并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目前,公司重整事项相关工作在推进中。

鉴于公司目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及管理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针对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第三方资源

开拓融资渠道,整合业务开源节流、控制成本减低成本增效等各种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切实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努力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改善公司经营发展能力。

针对当前业务经营状况,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 IT 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稳步发展,并继续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低效资产,降低成本及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针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5、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有关方面开展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前期,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法院已进行立案审查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

人。截至目前,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面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3356399、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518040 六、其他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修订后) 2020 年 06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费益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际统一标准确定),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受宏观经济环境、“去杠杆”等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导致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等影响,公司的流动性紧张,公司多方举措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 IT 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保持正常运营,实现稳步发展,公司资源能源供应业务开展、拓展受阻,导致公司整体经营出现较大波动,经营业绩大幅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并于 2020 年 1 月启动了重整工作,同时积极协调各方参与重整,在重整期间管理人的管理下,进行了债权申报、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因此,公司于破产重整期间预计短期内无法快速处置变现的应收账款大幅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908,598.07 万元,为公司债务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司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 179,905.61 万元。

三、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去杠杆”等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导致其担保能力下降等影响,公司的流动性出现紧张关系。从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大部分授信由票据转换为流贷,且出现逾期情形,相关利率上调,导致财务费用特别是利息费用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 109,424.14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债务违约逾期且部分涉诉;同时,公司为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慈恩慈善及飞马香港的授信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均已涉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合同约定,判决结果以及相关约定对或有费用及或有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 63,522.04 万元。

三、应对举措 1、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及管理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针对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第三方资源开拓融资渠道,整合业务开源节流,控制成本减低成本增效等各种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切实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努力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改善公司经营发展能力。 3、针对当前业务经营状况,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 IT 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稳步发展,并继续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低效资产,降低成本及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针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5、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有关方面开展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4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中 27 号万达大厦 11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曹骏波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87,758,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88%,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6,655,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27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103,5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16%。 出席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中大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表决权 5%以上(含表决权 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下同)共计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637,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84%。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41,479,0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4%;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1,249,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45%;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6,3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1%。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2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672%;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6%;弃权 6,3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1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1,281,282,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1%;反对 1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6,3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1%。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1,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464%;反对 1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4%;弃权 6,3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1%。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599,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599,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1,287,599,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599,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1,287,599,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599,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35,161,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464%;反对 1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4%;弃权 6,3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1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 王庆实 3.结论性意见:藏格控本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本会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曹骏波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4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代为支付贸易业务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至 2018 年,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子公司因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179,670,582.60 元尚未收回,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

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承诺,将上述未回部分款项共计 179,670,582.60 元先行代为支付至公司,后续上市公司收回后,再行归还控股股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上述款项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先行代为支付的贸易应收款项 179,670,582.60 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公司后续将继续向相关方催收上述应收款项,待收回相关款项后再行归还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曹骏波 2020 年 6 月 29 日